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13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鍾明君

電話：03-3322101#7353

傳真：03-3342906

電子信箱：1003280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902264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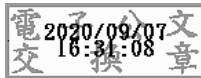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090226433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09022643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銓敘部函以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提撥費率自110年1月1日起每年調升1%，由現行12%分3年調整至15%（112年）一案，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109年8月28日釐定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09年9月4日部退三字第109496748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09/09/07 16:57



1090006468

有附件